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JY2025019

甲 方：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策划执行、赛事评估、总结报告、竞赛组织和景观设计、场地布置、后勤接待保障、比赛区域内所需帐篷、铁马及警戒物料等安全设施、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税金、裁判员劳务和食宿、工作人员用餐和交通、编内运动队食宿和交通，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乙方承担赛事仲裁、技术代表、赛事联络员、裁判员、嘉宾、工作人员比赛期间食宿费用、劳务费、往返差旅费（飞机经济舱，高铁、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卧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前报到或逾期离会费用自理。

3.乙方承担赛事期间组委会、裁判员、运动队、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酒店至赛场的交通服务。

4.乙方承担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服装。根据比赛需求、裁判员两套服装；工作人员、志愿者一套服装，志愿者需配备衣服、裤子、帽子、腰包等。

5.乙方承担赛事比赛电子系统平台搭建费用；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电子芯片、电子计时等符合竞赛要求的电子系统；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



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6.乙方承担赛事比赛数据显示 LED 大屏（或类似的显示设备）的租用、搭建费用。

7.乙方需对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进行规划，并对赛事场地购买场地险（事故责任限额最大保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需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购买保险；比赛期间现场需配备急救车 2 辆，不少于 4 名医护人员；比赛现场配备不少于 16 名安保人员。

8.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嘉宾证、裁判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等。成交供应商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专业竞赛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9.负责提供媒体通稿和赛事短视频素材，协助主办方宣传推广，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10.负责开赛前自媒体和短视频宣传。

11.负责赛事开闭幕式执行方案设计。

12.负责赛事比赛现场网络直播。

13.后勤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主办单位、赛事仲裁、技术代表及邀请嘉宾等接待工作及其费用；为赛事期间嘉宾、裁判员、运动队、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瓶装水；为大会所有人员提供工作餐；为大会提供交通服务。

14.景观设计和场地布置。要按照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要求进行景观设计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比赛区域、热身区域、裁判区、检录区、验车区、导引提示牌、防护及警戒物料、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等。成交供应商应制订景观和场地布置方案。

15.做好赛事风险评估及相关保险工作。

16.应急预案，成交供应商需针对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17.负责做好赛事数字化服务工作，配合组委会完成数据统计、通知公告、赛况发布等一体化应用与服务。

18.负责做好安全保卫、医疗保障、志愿者服务相关费用支付。

19.负责符合竞赛需求但采购需求中未提到的合理开支。

20.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总结报告。

21.活动地点：龙游县。

五、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组织工作安全结束止，赛事时间：2025年5月22日-25日。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
- 2.比赛正式开始后支付合同款的40%。
- 3.赛事结束，所有工作均已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4月25日